附件1

龙岗中心医院法律顾问服务内容

随着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我院在重大决策、订立合同、法治建设等方面需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意见，依法维护我院合法权益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服务要求

1、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，应遵守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发布的《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5，请各投标商仔细阅读）。

**☆**2、中标律师事务所接受我院聘请，按要求指定至少1名固定的资深合伙人作为医院律师团队的主办律师，能够为医院组建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。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，可由投标单位另行派遣律师接替其职务。

二、具体服务需求

中标单位指派律师担任我院常年法律顾问，为医院提供法律帮助，依法维护我院合法权益，主要如下：

**（一）主要服务内容**

**1、行政管理综合事务**

（1）为医院的决策和管理等活动提供法律意见，向医院有需要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。

（2）协助医院起草、完善或审查各类业务合同，协助完善医院各种法律文书以及各类规章制度。

（3）为医院经济项目谈判、对外合作活动以及各类项目采购、招投标审批提供法律意见，分析各种政策、法规及法律环境对医院之利弊。

（4）为医院所涉的民事、经济或行政纠纷和诉讼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办法。

（5）出席相应会议，对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书面法律意见。

（6）代为出具律师函。

（7）受采购单位委托，代理或者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有关涉法的信访等法律事务。

（8）代理医院参与各类民商事、经济纠纷的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法律事务。

**2、法治建设内容**

（1）每年指导和协助医院开展人事、经济管理等领域法律风险点排查。

（2）每半年对医院发生的投诉、纠纷、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析，并指导医院整改，协助医院完善制度和开展宣传教育。

（3）协助医院开展法治文化建设，指导医院制作普法宣传视频、海报，指导医院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或文化角，每年以医院名义发布普法推文1篇。

（4）提供专项法制宣传培训。结合聘请方特点，每年为聘请方举办2次法律讲座，以提高聘请方服务对象法治思维和依法行医意识和水平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**1、服务时限要求：**中标单位需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各类事务，需出具律师审查意见书应在2个工作日，发律师函3个工作日，提供法律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。对于紧急、重大事项应立即办理，或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调查、取证等原因，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2、服务态度要求：**对于医院咨询、委托的各类事务，中标单位应积极响应，按需及时派出律师协助处理，不得出现无故拒绝、推脱、挑三拣四、态度生硬、立场不坚定等问题。

**（三）其他服务需求**

1、对于我院的书面咨询，法律顾问需书面回复并加盖公章。

2、合同期满，法律顾问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总台账。

**（四）处理采购单位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。**

必须满足“☆”关键要求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**（一）顾问费：**主要服务内容行政管理综合事务第（1）-（7）项、法治建设内容不必另行办理委托手续，采购单位按中标金额支付中标单位法律顾问费。

**（二）代理各类纠纷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律师费：**代理医院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行政以及其它相关诉讼所产生的费用，暂时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司法厅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价[2006]298号）有关收费标准，由中标单位初步报价，原则上报价不能高于粤价[2006]298号文件设定价格的6折，最终经双方协商后支付。如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文件细则出台，双方再行协商按一定的折扣付费，但支付标准不得大于招标价。